

跨縣市 收辦土地登記案件

申辦不受限 跨所真方便

受理所全程辦理
免奔波省時省力

包括以下登記項目

1. 住址變更登記
2. 更名登記 (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)
3. 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更正登記
4. 門牌整編登記
5. 書狀換給登記 (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)
6. 預告登記
7. 塗銷預告登記